

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處置

接種對象

2018年9月21日起適用

遭受動物咬抓傷或皮膚傷口、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

暴露地點	遭咬傷動物類別	接種建議	備註
屏東縣、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縣、雲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 限蝙蝠暴露： 新北市、 宜蘭縣	★ 鼬獾、白鼻心、蝙蝠 ★ 錢鼠(限臺東市) ★ 出現明顯特殊異常行為(如無故主動攻擊等)之動物，且經中央農政單位判定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	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★	1. 若經檢驗陰性，可停止接種疫苗 2. 後續如有新增狂犬病毒或麗沙病毒陽性動物之縣市則另行調整
所有縣市	流浪犬貓 家犬貓	暫不給予疫苗	若流浪犬貓、家犬貓觀察10日內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，並經動檢機關高度懷疑，則給予疫苗

★ 若暴露等級為第三類、或遭受蝙蝠、狂犬病檢驗陽性動物抓咬傷，另需接種免疫球蛋白。

第三類定義：傷及真皮層的單一或多處咬傷或抓傷、動物在有破損的皮膚舔舐、黏膜遭動物唾液污染，包含遭受蝙蝠抓咬傷或傷口、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。

